

主妇某天突发奇想

袁山山

先坦白我不是个好主妇。如果主妇按星级划分的话，我最多是三星（掉分主要在烹饪上，厨艺太差）。但我母亲肯定是五星，再加十项全能。她厨艺极佳，会烧很好的菜，会做所有的面食。烹饪之外，还会做酒酿，豆浆，米花糖，汽水，榨菜，粽子。另外还会踩缝纫机，织毛衣，绣花，纳鞋底，编织网兜……应该是没有她不会的。关键是，母亲还经常在家务中有创新之举，这个让我和姐姐从小就膜拜，我们但凡遇到困难就会说，如果是妈肯定会有办法的。好比红领巾想起雷锋叔叔。

比如家里一口锅的锅盖钮锈掉了。煮饭时锅盖那么烫，没有钮怎么办？母亲眼睛一转就想出个办法，她剪下用完的牙膏头，弄平整放在锅盖下面，再把牙膏盖从上面拧上，一个塑料钮就诞生了。小时候我和姐姐睡觉不老实，总是蹬被子导致感冒。冬天有暖气还好一点儿，就怕春秋。母亲就在小毛毯两头缝上布带，睡前让我们裹在身上再系好，随便怎么翻滚肚皮都不会亮出来。那应该就是睡袋的雏形吧。冬天她会熬一锅绿豆粥，倒在两个搪瓷杯里，放上糖精（那时买不到白糖），再用纸做一个杯盖（这个纸杯盖我至今还会做），中间插一根筷子。晚上放到窗外，第二天早上拿进来，两根粗大的豆沙棍儿就诞生了。只有一次姐姐感到失望，她的游泳圈漏气了，母亲给她用胶布贴上，下水后胶布脱落又漏气。但多数时候，母亲会想出让我们（含父亲）钦佩的招数来。

母亲做主妇是在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，故很多创意都是生活所迫，钱少，又想把日子过好。后来日子好起来了，她却日渐年迈，每次烧菜在厨房站久了就很累，于是她自创了一款简易东坡肉，又好吃又省时。（这个总算被我继承下来，每次展示都会被朋友们大赞。其妙诀就在于不放一滴水，并且用高压锅。打住，不敢越界写菜谱。）

作为主妇，我很遗憾没能继承下母亲的厨艺（但也属于塞翁失马，偷了很多懒）。不过我还是继承了她的精髓，即敢想敢做敢另类。记得儿子小时候总是掉红领巾，掉了我就得买，买就得被老师批评，老师批评了就得骂儿子。负面情绪蔓延。某天我突发奇想，去买了几米红绸（忘了数字），到缝衣店让师傅一口气做了十条红领巾。

中。拿回家跟儿子说，以后掉了不要告诉我，自己去抽屉里拿。儿子如释重负咧嘴笑了，我也从此放下这个包袱。到初中时，红领巾还剩三条。

我喜欢买笔（可能是作家职业病），用电脑后还是喜欢买，出国也买。但那些正规笔筒又小又死板，不合心意。某天突发奇想，买了一个淡黄色塑料筷子筒，筷子筒胖胖的，还分高低两格（分放勺子和筷子的），我就分别用来插笔和尺子剪刀。真的又实用又别致。书桌上放着筷子筒，极具人间烟火味儿。筷子筒用旧之后，我又把一个长方形的糖果盒改造成了笔筒，也很简单，就是把七个卷筒纸的圆芯放在盒子里划分成很多小格，分门别类插各种笔，当然还有尺子剪刀裁纸刀等，好看又实用。顺便说一句，我攒了很多卷筒纸的筒芯，用来收纳耳机数据线及各种绳索，免得它们彼此缠绕，纠缠不清。

最近我脑子里又冒出个奇怪念头。这两年，我喜欢上了多肉植物，养了二十来种，但效果不佳。每次买来时红扑扑的胖乎乎的，一段时间后就变得又瘦又绿。请教业内行家后得知，主要有两个原因，一个是浇水太多（这个我得努力克制），二是温度不够。也就是说，不能日晒太阳，还需要在低温下冷藏。所谓“霜重色愈浓”对多肉植物也同理。为了“霜重”我只好把多肉搬到阳台上，那是我们家最冷的地方。可是一个月过去了，没啥变化。成都毕竟不是寒冷之地。某天我突然意识到，我们家最冷的地方不是阳台，是冰箱！于是突发奇想：要不要把“肉肉”放到冰箱的冷冻层去冷冻？

当然是我知道这想法太过奇怪，说出来定会被家长斥为荒唐，便克制着自己不去做。

小时候我干过类似的荒唐事。那时读了一本作家峻青写北大荒的散文集。其中说，北大荒那肥沃的黑土地，捏一把都能出油（大意）。当时我正在房后耕耘一小块菜地，菜们十分瘦弱。某天突发奇想，帮妈妈炒菜时特意多放了一点儿油，然后把洗锅水留下来去浇那块菜地。之后，菜们都牺牲了，我百思不得其解，母亲叹气说，真是书呆子呀。

在成为主妇后，书呆子气被生活磨得差不多了。但我依然喜欢突发奇想，凡事都想 try try see（试试看，中式英语）。比如我有个不锈钢水杯，大概可以装五百毫升水。年轻时根据

母亲教导，每天早上起来喝一杯水，就买了这个水杯，一用二十年。可是某一天杯盖上的塑胶钮坏掉了。没了那个钮，一下变得很不方便。我又舍不得换掉这个杯子，就想学母亲做锅盖钮的办法，但杯子盖的眼儿很小，牙膏头伸不进去。有一天突发奇想，去买了两个白色的粘帖挂钩，当然是选了小号的，粘在杯盖上代替盖子钮，效果极佳，水杯顿时有了重新装修过的感觉，心里好爽。

去年我的一个老花镜腿断了。那个老花镜我很喜欢，是姐姐从西班牙带回来的，不想扔掉。起初我用透明胶缠绕，可是很难看，还固定不稳。也是某天突发奇想，找来吸管一根，剪了一段，然后将断开的镜腿从两头插入，竟然非常合适，不仔细看都看不出有伤残，老花镜比我还高兴。

几年前搬家时，我们家的熨衣板掉了一只脚的脚套，导致熨衣服板一头高一头低，很不稳。我一直纠结着要不要换个新的，又觉得就这样扔了实在浪费。也是某天突发奇想，找了几个矿泉水瓶的盖子来，一个个安上就去试，终于有一个很合适，拧上去后熨衣板一下就稳了。虽然其他三只脚是黑的，这又脚是白的，但反而突显了我的创意。

最让我骄傲的是最近一件事。我们家有个两人沙发，用了八年多，表皮已经开始磨损。恰在此时有了阿柴（一只柴犬），阿柴一不留神就跳上沙发扑腾，加速了沙发的磨损。座位尚可铺垫子，靠背却没办法。我就想两个布艺沙发套，套在靠背上。但去问了两家裁缝店都说做不了（也许利润

太低没兴趣）。某天我拉开抽屉，看到儿子当年还是小胖子时穿的大码T恤，突然开窍。立即上某宝搜索，找到一家专营大码T恤的店，选了最大的（7XL）下单两件。货到后往沙发靠背上一套，那真是又合适又好看。关键是，靠在沙发上就如同靠在一个宽广的胸膛上，我比沙发还高兴。

其实这些事都没啥技术含量，还是那句话，要敢想敢做敢另类，凡事 try try see。前不久，我在厨房做饭也做出了贡献。有一天家里摊鸡蛋饼，我一直觉得鸡蛋饼没劲道，软趴趴的。那天忽然想，在调和鸡蛋面粉时加点儿藕粉试试呢？藕粉黏糊糊的（据说黏液蛋白），加进去鸡蛋饼肯定有嚼头，营养也更好。于是就倒了一小袋（50克的样子）进去搅和。果然，那天的鸡蛋饼口感大幅提升。我马上显摆到了朋友圈儿，声称免费分享专利技术。（友情提醒：没有藕粉的朋友也可以用魔芋粉葛粉等尝试。）

当然也有失败的。我每次出门带墨镜，就觉得墨镜盒子太大，占地方。但是又不能不保护一下。某天突发奇想，买了一对漂亮船袜用来装墨镜，大小正合适，放在包里也很省地方。我索性一只装墨镜一只装老花镜，凑成一对。有一天我去美容院做护理，走的时候把装老花镜的船袜落在美容院了。一会儿美容师打电话给我，很是惊慌地说，你怎么穿了一只袜子就走了（难不成老年痴呆了）？虽然我努力解释了那袜子是用来装眼镜的，她还是大为不解。由此我想，一个女人总是从手提包里掏出袜子来，确实不妥，只好放弃了这项发明。但也算曾经拥有了。

回头再说最近这段时间那个突发奇想：我每天看到绿色的“肉肉”们，脑子里那个“要不要放进冰箱冻一冻”的念头就挥之不去。终于有一天，趁家长不在家，我将一盆多肉放进冷冻层做实验。我看看着，冻了一个小时，拿出来时叶片上已经有冰碴了……若要问那“肉肉”在冷冻之后是红了，还是挂了，我觉得我最好不说，以维护本人善于创新、凡事 try try see 的美好形象。

东坡先生消闲图 丁酉歲末 袁山山画



文汇报八十周年纪念刊

东坡先生消闲图（国画）张培成

外孙唐核桃的建模事业

唐初

女儿说话早，我没尝过等孩子说话的滋味。

一岁八个月时，外孙唐核桃正处于语言困境。女儿同事的娃小他三个月，已经小喜鹊一样叽叽喳喳。

按儿保医生的指标，核桃哪一项（走、跑、搭积木、糊涂乱抹等等）都超标，只有单词量太小，遑论造句。因为不能和大人沟通，很多意思表达不了。要东西吃，只会点着头很郑重地说：“要！”但是“要”什么呢？只能说“奶奶”，这个“奶奶”不单指牛奶，而是泛指所有他想吃的东西。

按儿保指标他该会两句歌谣了。可是不管“小耗子，上灯台”还是“小小子，坐门墩”，他都学不上来，而且根本不打算学。教烦了，就给你来个“吱吱吱吱吱”。

来了兴致，他会拿起大人的手机，或长条乐高积木搁在耳朵上，大老板问股价一样，从容地“噢”“噢”不止，口气还很大。我们大笑也不能打断他“谈话”。

女儿叹气说：“要是他能跟我们胡说八道该多好！”

核桃又何尝不想像大人那样和人对话。他时常望着你，流利地发出一串抑扬顿挫的外语，还是尾音上挑的“问话”。然后停住，盯着你的眼睛，等回答。破译不了他的密码，又不忍心不理，于是模仿他发音，降低尾音，假装是肯定答复。他恐怕知道这不是真答复，但仍严肃地回一声：“噢。”想笑，却不忍心打他。这样完成一次“对话”，在他似乎也有一点满足了。

没多久，乱子来了。打开微波炉，且慢放食物，里面是他老爸找了两天的袜子，早上开始不见了的锅铲。吃饭摆桌子，餐具抽屉里，他不肯穿的拖鞋丢在塑料盘里。妈妈装资料的U盘，从厅里找到三楼，最后在沙发靠背后的夹缝里发现，和两辆小汽车挤在一起。

我那个做人工智能的弟弟极力为他辩护：他这是在建模！什么东西该放在哪儿，你说了他不懂，懂了也不信，要自己反复试验后才确认。你看他走路，走过一个地形特别的地方，有个下水沟什么的，一定不肯再往前走，非要来回走几遍。直到确认这地方可以直接踩过去。消毒柜门他一天拉开关上几十上百次，那是在确认开柜门的程序。

教育理论说儿童的学习源于模仿。模仿应该也是建模，但是级别低，类似描红模子。观察外孙的行为，会发现他舅公所说的建模多出自主，兴趣和效果都强于模仿。那些外语问话，那些电话“生意”，都是对聊天的初期建模，在没有单词量的情况下，先调用语音语调参数，组织出那个样式。据说刚出生的小鸟学唱歌，也是先学音节和调子，再慢慢调整语调。

大约一岁十个月，唐核桃语言困境开始解除，“谈生意”渐渐有了内容，两岁过后已经会答应给我们烤蛋糕了，再大还要追问“要巧克力的还是草莓的？”

建模继续更新：他突然变成了一个蛮不讲理的教条主义者！

有小半年的时间，他只接受完整的饼干、海苔卷或香蕉，只有他用牙咬时可以破坏这些东西的完整，否则马上哭成世界末日；更滑稽的是，哪怕是他自己把香蕉碰断的，也决不能容忍，会哭天抹泪地要求给他“接起来”。这显然不是模仿：大人谁也没给过这样的示范啊。女儿说这叫“秩序敏感期”，是孩子认识事物间规则的必经之路，不可“蛮横镇压”，于是全家只好尽可能地体谅和服从唐核桃那些不可理喻的“游戏规则”，比如早上得把奶送进厕所——人家非要坐在马桶上喝；比如必须由他关掉卧室的灯才肯睡觉；比如洗手得爸爸抱妈妈洗，角色不准对调。

秩序敏感期渐渐淡去，唐核桃的建模事业出现了新标的，从制定规则转向更细微的情感表达。他头一次创造出包含一点特别感受的表达，是某日起风，和妈妈在小花园溜达，看到落叶在空中飘——他不知这叫“飘”，但在游泳池玩过水——冒出一句“叶子在风里游泳”；

一片叶子落在他头上，他又说“这个叶子累了，跑到我头顶上睡觉！”；接着就捂着叶子跑回家，说是要“拿给婆婆闻”。他妈觉出一丝童趣，帮他连缀成：“叶子在风里游泳/有一片累了/跑到我头顶上睡觉/我把它顶回家/给婆婆闻/风的味道”。

如今写诗已不再是人的专利。以《落叶》为题，向上过《机智过人》节目的古诗机器人“九歌”订一首七言，几秒就拿到：“落叶萧萧满院秋，西风吹雨上帘钩。落声啼鸟无人语，一片飞云不自由。”工则“工”也，但究竟看不出在表达什么。若论情感表达，反是核桃那几句玩话能让人心中作痒，创造了一点点诗意。

两岁孩儿在情感表达领域的建模进展，给我们带来不少温暖和欢乐。一次我咽炎发作喉咙痛，核桃走过来靠着坐下，轻声问：“婆的喉咙痛么？”我说“是啊。”他低着头说：“我也是。”（他也感冒了）那老气横秋的口气不像诉苦，倒像是在抚慰我。我俩并排坐着，突然成了同病相怜相濡以沫的老友。更意外的是，两岁半的孩儿，竟能有模有样地逗大人玩！带他去吃快餐，他爸要了一份三杯鸡，顺手放到了他盘子里。他并不想吃，但爸爸才夹两筷子，他就歪着头斜着眼，拿起小勺一敲：“你要是再吃我的三杯鸡，我要生气了哟！”说完自己先乐不可支。小东西已初具幽默感啦！

人能在经验中不断摸索，形成自己行事做人的模式，这大概是人“建模”的最高级任务。两岁的核桃对此也竟略有涉足。他有本数学启蒙书，讲鼠小弟阿宝什么都要求和姐姐阿娃一样，从早饭吃几个南瓜子，到妈妈临睡前给几个阿宝的口头语是：“这样才公平！”唐核桃对此甚感兴趣，经常活学活用，先用于讲价要好吃的，或玩耍要和大孩子享受同等待遇，终于有一天突破空白：他摆弄着三个火车头，凯特琳挂在五个车厢，培西一个，托马斯没挂。妈妈随口说：“托马斯好可怜呢，一个车厢也没有。”核桃想了一会儿：“我有一个办法。”摘下凯特琳两个车厢，挂在托马斯后面。又摘一个挂给培西：“这样才公平嘛！”他妈目瞪口呆，费老大力气教“你有两块小鱼饼干，再给你两块，是一块？”一直不成功，这会儿倒自行完成了“(5+1)÷3=2”的“运算”！自然，这并不是真正意义的数学运算，但却是在“公平”理想上自发的“建模”行动，或许算得上人文关怀精神的小小萌芽？

核桃舅公称按标准模式成套输入知识的“抢跑式”建模是“训练机器人的方式”。我记起女儿在幼儿园时，我曾早早教她背了《木兰辞》，可后来学到这课，她竟毫无印象。人的智能建模不是纯记忆输入的积累，而是伴随着好奇、惊喜、同情、忧伤、愤怒……等情感冲击波，在漫长的生存岁月和繁复的生活境遇中一点点“长”出来的能耐。这正是机器人缺少而唯人独有的智能发育历程。

血肉之躯的存在必有其奥秘。有人说四十天自学成才就打遍天下无敌手的“阿尔法-狗蛋”能照见人工智能的死角，人难道就不可以反观机器人，“照见”人工智能的软肋吗？

大海方与它般配。偶尔，也会看上几眼人工堆垒的石山。说是山，其实只是几块石头。打量一块石头，或几块石头，是一回事，它们一生的事业，就是保持缄默，直到命运的铁锤猛烈敲击，才会喊出声来。倒是山顶，在这片已陪了我一辈子的天空，足够性情，风风雨雨，昼夜阴晴，始终没有离去，可天天见面，我至今也没弄清楚她是哪天生日。有时，我似乎听见她在说，你时时仰望着的，那些闪闪发亮的星星，只是些冰凉的石块，惟有你身温暖，无名却也点亮着宇宙浩瀚。于是我知道了，你的肌肤值得被爱，你大地般的肌肤得之于父母，性情、意志尽在其中，手足眼耳鼻舌身性，一切尽皆如是。于是有温馨在心了。

走累了，出了一点小汗，回家去，喝一杯暖茶，看几页闲书。临近傍晚，有朋友说要过来。便备好了饭菜，甚于于秋月下，斟好了给他的那杯酒。客人久久没来。等月色都快溢出酒杯了，索性端了起来，痛饮自己的那一份心情。那稍许一点依然，正好下酒……

就这样，清晨，问安于日常与，也便问安如我一般，在一个个今日的无常与日常中漂流沉浮的生命！岁月如河，吾能取者，无非区区一瓢耳，天下芸芸皆如此，一声风雪珍重，实乃深深揖别。

看不见的日常，分分秒秒走来，又分分秒秒逝去。“桂魄初生秋露微，轻罗已薄更衣。”清晨，无论外出走走，或坐于窗前，都并不了然，即将遭逢的“今日”究是何日，是怎样一个“今日”。这么一想，日常的今日便似有些无常了。一夜眠觉，头脑活跃，各种念头时隐时现，偶尔也便记下了几句。

人在雄山大川留下的空隙里，认认真真地做几千年游戏，盖了点楼，修了些路，栽了些花木，然后叫它“宜居”。上苍要是知道了这事，或许会悄悄地笑了：哦，这些傻乎乎的孩子！

我住的这个小区院子，种有各种各样的树木花草，那是季节施予人的大屏幕，上演时光的长剧。有时想，季节就在我的窗下，或者身边，无声地踱步，自顾自地行走，走得那么耐心，日复一日缓缓地来，又日复一日缓缓地去。我是自认没它走得那么稳那么好的，虽说偶尔间，它也会乱了方寸，立春时风雨大作，小雪时却阳光灿烂。只是，这样一个清晨，是昨晚人睡前思想过的那个日子吗？天没那么高阔，也没那么低矮，只是自个儿执拗地行走。再一想，昨晚，你想过明天是个什么样的日子吗？没想过，当然是不一样的。

“天阶夜色凉如水，坐看牵牛织女星。”只收藏着一把斗勺的夜空，即使看不到星星月亮，也是我最想仰望

的，那种疯狂的黝黑的典雅，曾叫我彻夜难眠。近来多梦，什么怪梦都有，倒从不会梦见我的床，和几百光年外的星球。七十多岁了，我或还是个不成熟的多梦者吧，相隔得太近或太远的，都很难被梦见。而有一次，或是夜晚或是今晨，摆开季节最后的浮华，有一会儿，我曾独自想念过老聊庄周屈子，想念过好几个人。想而己。

我们睡着的时候，以为风睡了，树也睡了，以为日月星辰虎豹虫豸都睡了，待拂晓醒来，天，已连夜画好了一幅朝霞。

秋晨醒来，看见窗外的花枝木，一些不想弯腰的，正宁失去枝叶，一些为适应季节的变换，正在改换颜色——都无非花木对季节的适应，看了几眼，倒若有所思了。料想一片秋叶，在这个节气，从苍郁润泽到惊风飘飞再到轻触大地，那点无常虽也惊动了片片冬阳，却终将一生的暗恋，修成了一种美事。这时，已是只能欣赏枯荷之缺的时节，回头望去，枯荷之外，竟是少年时那一串串

的凌云梦想，虽终归无非是一程素衣霜眉的萧疏旅行，倒总算走到了如今。只不知跟那些树啊花啊草啊相比，竟属于哪类？

南方的秋色到底要娇小些，跟北方比，没那么盛大，那样豪壮，花与叶，依然执着于它们的葳蕤，最先只是色彩上一片斑斓杂彩，不会像北方，景色的变换，有如舞台换景，只在转瞬之间，须臾即成。萧疏当然也是有的，而真正的萧疏，有时反倒是先闯进了人的心里，悄悄地溜达着——你觉着，已秋意临近。世相清疏，但也常有摇曳多姿的欲望，芬芳在行人的身旁，便一路地走过去，也无所谓谓谓，前一站，说不定就是一座陡峭山岗。又过了几天，已然落叶缤纷，继而有了薄凉，甚至薄霜。边走边，顺手牵在身旁的树叶上沾两指白霜，连同枝叶上白霜般的清寂。喧嚣在不远处的大街上起伏沉浮。偶尔可闻鸟儿的啁啾，低于鼓号号角，惟呼唤同道者琐细的飞行。

深秋风初冬，最美妙的影子，恐怕也不过是一丛枯枝无意的投射，迷于那样一些斑驳的诱惑，寻思再纯净的阳光，怕也是这季节明媚的假象吧。时光一直在走着，如流水。或说，流水才是一条时光之河，既是岁月的静好，也是岁月的奔突，是琴，也是曲，是弹，也是听。日常与无常的转换，在于一念之间。与真的流水的不同，在于岁月的河从不流向低处，流着流着，就流成了高山，惟可仰止。

深秋，早已没蝓蝓叫了。自秋虫把童年带往了远方，人就成了某部长卷无头无尾的残篇断章。世界就在眼前，却已无处瞻望。转瞬之间，秋已老成了这般模样，临到最后的凋零前，生命的璀璨，便只是些霜叶般飘零的思绪，而非魁伟与葳蕤了吧。

清晨，问安于日常

汤世杰

院子里，有一方小塘，几座小山。塘算不得清澈，也不至于有常见的混浊。把顶级形容词都献给一个小湖，自然可笑，虽不算什么大错，但浩瀚一语，我想必须留下，惟

东坡先生消闲图 丁酉歲末 袁山山画

